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对《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 8、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